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提供財務資助

#### 蒙牛馬鞍山合營協議

董事宣布，本公司的主營子公司—蒙牛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蒙牛方鼎訂立蒙牛馬鞍山合營協議，再度注資入蒙牛馬鞍山。由於蒙牛方鼎是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是項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注資金額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一概不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本公司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

#### 蒙牛馬鞍山的集團內部交易

蒙牛馬鞍山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並會參與集團的統一銷售安排和餘缺調劑系統。蒙牛馬鞍山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蒙牛訂立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該合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金額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一概超出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統一銷售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且要經獨立股東批准。

蒙牛馬鞍山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蒙牛和其他的蒙牛子公司訂立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這些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本公告第4(A)段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重訂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一概不超過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本公司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

蒙牛馬鞍山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蒙牛北京訂立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該合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金額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出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統一銷售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且要經獨立股東批准。

蒙牛馬鞍山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其他生產酸奶產品的蒙牛、蒙牛子公司以及蒙牛北京訂立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這些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本公告第4(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重訂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這些餘缺調劑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蒙牛馬鞍山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其他負責生產冰淇淋產品的蒙牛子公司以及蒙牛訂立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這些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售股章程第117至118頁的第17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已核准金額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餘缺調劑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蒙牛馬鞍山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蒙牛其他子公司以及蒙牛訂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相互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這些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售股章程第118至119頁的第18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已核准金額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出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餘缺調劑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且要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列的規定。

## **蒙牛為若干蒙牛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蒙牛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八家蒙牛子公司訂立貸款擔保合同，以無償方式為該等蒙牛子公司將申請的貸款出任擔保人。從接受擔保的一方出發，即是從蒙牛子公司的角度出發，是項擔保屬於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蒙牛(作為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本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發出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從蒙牛的角度出發，有關的財務資助是發行人向蒙牛子公司(作為關連人士)提供的，因此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訂明的申報、發出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 重訂上限

對於售股章程披露的第13類交易，即蒙牛與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的交易，預計將超出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告第4(A)段有關餘缺調劑交易的建議重訂上限應與本公告第2(B)段餘缺調劑交易的建議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本公司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

對於售股章程披露的第16類交易，即蒙牛、蒙牛北京與生產酸奶的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的交易，預計將超出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告第4(B)段有關餘缺調劑交易的建議重訂上限應與本公告第2(D)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的建議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這些餘缺調劑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請獨立股東批准通過蒙牛馬鞍山的集團內部交易(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擔保合同以及本公告第4(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訂上限。本公司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蒙牛馬鞍山的集團內部交易(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擔保合同以及本公告第4(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訂上限各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負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這方面的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出通函，當中(其中包括)蒙牛馬鞍山的集團內部交易(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擔保合同以及本公告第4(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訂上限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蒙牛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這四位執行董事包括：牛根生、盧俊、孫玉斌和楊文俊，他們都是發起人)及另外五名發起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前合共有權行使蒙牛10%以上的投票權。自蒙牛在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發起人一直是蒙牛業務的控股集團。因此，他們作為一個整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的規定，蒙牛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蒙牛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所有的蒙牛子公司都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蒙牛與蒙牛子公司或蒙牛子公司彼此間的所有交易一概屬於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

### (1) 馬鞍山合營協議

#### (a) 背景

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在中國有關部門的註冊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蒙牛出資人民幣2,985,000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99.5%，蒙牛方鼎出資人民幣15,000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0.5%。蒙牛與蒙牛方鼎的利潤虧損分配比例與其出資比例相同，即蒙牛佔99.5%，蒙牛方鼎佔0.5%。蒙牛馬鞍山的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由蒙牛委任，其餘一位由蒙牛方鼎委任。按照首筆投資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沒有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的最低限額豁免。經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批准，蒙牛與蒙牛方鼎擬增加投資，使蒙牛馬鞍山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10億元，其中蒙牛增加投資人民幣106,465,000元，蒙牛方鼎增加投資人民幣535,000元，雙方均擬以其內部資金來出資。

#### (b) 設立蒙牛馬鞍山的理由

蒙牛馬鞍山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設立蒙牛馬鞍山之目的是要拓展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至長江三角洲地區和更進一步滿足華東、華南等地的需求。蒙牛馬鞍山將會從事 UHT 奶和乳飲料、酸奶產品和冰淇淋產品的生產業務。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立蒙牛馬鞍山和對其增資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蒙牛和蒙牛方鼎向蒙牛馬鞍山增加注資人民幣1.07億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6)條的關連交易。按照蒙牛和蒙牛方鼎的注資總額計算，即人民幣1.10億元計算，增加蒙牛馬鞍山註冊資本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是項交易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

### (2) 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

#### (A) 蒙牛負責統一銷售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

#####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1頁披露，本集團為本身的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實施統一銷售安排，這些產品由蒙牛統一向經銷商銷售、記賬和出具發票。由於蒙牛馬鞍山將會從事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的生產，因此蒙牛馬鞍山將會向蒙牛出售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交由蒙牛負責分銷。

這些交易是基於統一銷售安排的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可提升整體效益，將會有利本集團整體。

(b) 協議和條款

蒙牛和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將規管本類交易。合同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蒙牛將會按照當月銷售，向蒙牛馬鞍山繳款。

(c) 訂價標準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會按照售股章程披露的集團內部交易費率售予蒙牛。以下是計算的方程式：

集團內部交易費率 =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的批發價 × (1 - Y%\*)

\*Y= 以預期分配給該等參與該安排的本集團旗下生產公司的一般支出金額為基準計算的可變百分比。一般支出包括職員工資、市場推廣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和雜費。與售股章程披露的其他統一銷售交易一樣，預期 Y 不會超過 3%。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會按照集團內部交易費率轉讓和入賬，以便配合整個統一銷售安排。由於這些交易屬於整體物流管理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劃一標準可資比較，國內也沒有其他統一銷售安排市場或價格可資比較。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訂立後進行。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統一銷售總額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 70,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40,000,000 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預測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預期市場份額增長、預期市場需求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到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開始營運。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售股章程第 111 至 112 頁第 11 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經核准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按照預期的交易金額上限計算，統一銷售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統一銷售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B) 蒙牛、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 UHT 奶及乳飲料，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3頁披露，作為統一銷售系統的一部份，負責生產 UHT 奶和乳飲料的蒙牛子公司會把這些產品運往經銷商。處理付運訂單時，若干的蒙牛子公司偶然出現存貨短缺。在這情況下，個別的蒙牛子公司將會向蒙牛或其他成員公司購入若干存貨填補不足。

這些交易是基於餘缺調劑安排的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將有利本集團的整體效益，因為集團能更有效使用剩餘存貨，同時又令個別的蒙牛子公司得以應付訂單需求。

**(b) 協議和條款**

蒙牛、蒙牛馬鞍山和所有生產 UHT 奶和乳飲料的其他蒙牛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將規管這類交易。合同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受讓人會每月按照當月訂單向轉讓人繳款。

**(c) 訂價標準**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會按照售股章程披露的集團內部交易費率進行轉讓。以下是計算的方程式：

$$\text{集團內部交易費率} = \text{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以預期分配給該等參與該安排的本集團旗下生產公司的一般支出金額為基準計算的可變百分比。一般支出包括職員工資、市場推廣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和雜費。與售股章程披露的其他餘缺調劑交易一樣，預期 Y 不會超過3%。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會按照集團內部交易費率轉讓和入賬，以便配合整個餘缺調劑安排。由於這些交易屬於整體物流管理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劃一標準可資比較，國內也沒有其他餘缺調劑安排市場或價格可資比較。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訂立後進行。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餘缺調劑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和人民幣10,800,000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金額上限預測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到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開始營運。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本公告第4(A)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建議重訂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2(B)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本公告第4(A)段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重訂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餘缺調劑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

**(C) 蒙牛北京負責統一銷售酸奶產品**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4頁披露，本集團為本身的酸奶產品實施統一銷售安排，這些產品先由蒙牛北京統一向經銷商銷售、記賬和出具發票。由於蒙牛馬鞍山將會從事酸奶產品的生產，因此蒙牛馬鞍山將會向蒙牛北京出售酸奶產品，交由蒙牛北京負責分銷。由於這些交易只是統一銷售系統下的營運交易，故此不涉及向蒙牛北京付運任何酸奶產品。

這些交易是基於統一銷售安排的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可提升整體效益，將會有利本集團整體。

(b) 協議和條款

蒙牛北京和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將會規管本類交易。合同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蒙牛北京將會每月按照當月的訂單，向蒙牛馬鞍山繳款。

(c) 訂價標準

酸奶產品會按照售股章程披露的集團內部交易費率售予蒙牛北京。以下是計算的方程式：

$$\text{集團內部交易費率} = \text{酸奶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以預期分配給該等參與該安排的本集團旗下生產公司的一般支出金額為基準計算的可變百分比。一般支出包括職員工資、市場推廣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和雜費。與售股章程披露的其他統一銷售交易一樣，預期Y不會超過3%。

酸奶產品會按照集團內部交易費率轉讓和入賬，以便配合整個統一銷售安排。由於這些交易屬於整體物流管理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劃一標準可資比較，國內也沒有其他統一銷售安排市場或價格可資比較。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訂立後進行。蒙牛馬鞍山的生產線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投產，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統一銷售總額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元和人民幣1,068,000,000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上限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增長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售股章程第114至115頁第14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經核准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是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按照預期的交易金額上限計算，統一銷售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這些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統一銷售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D) 蒙牛、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6頁披露，作為統一銷售系統的一部份，負責生產酸奶產品的蒙牛子公司會把這些酸奶產品運往經銷商。處理付運訂單時，若干的蒙牛子公司偶然出現存貨短缺。在這情況下，個別的蒙牛子公司將會向蒙牛或其他的蒙牛子公司購入若干存貨填補不足。



這些交易是基於統一銷售安排的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將有利本集團的整體效益，因為集團能更有效使用剩餘存貨，同時又令個別的蒙牛子公司得以應付訂單需求。

(b) 協議和條款

蒙牛馬鞍山、所有生產酸奶產品的蒙牛子公司、蒙牛和蒙牛北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將會規管這類交易。合同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受讓人會每月按照當月訂單繳款。

(c) 訂價標準

酸奶產品會按照售股章程披露的集團內部交易費率進行轉讓。以下是計算的方程式：

$$\text{集團內部交易費率} = \text{酸奶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以預期分配給該等參與該安排的本集團旗下生產公司的一般支出金額為基準計算的可變百分比。一般支出包括職員工資、市場推廣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和雜費。與售股章程披露的其他餘缺調劑交易一樣，預期Y不會超過3%。

酸奶產品會按照集團內部交易費率轉讓和入賬，以便配合整個餘缺調劑安排。由於這些交易屬於整體物流管理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劃一標準可資比較，國內也沒有其他餘缺調劑安排市場或價格可資比較。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訂立後進行。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餘缺調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元和人民幣77,760,000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金額上限預測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到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開始營運。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本公告第4(B)段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建議重訂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2(D)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本公告第4(B)段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重訂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

2.5%；因此這些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E) 蒙牛、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銷售冰淇淋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7頁披露，負責生產冰淇淋產品的蒙牛子公司之間設有餘缺調劑機制，在各公司存貨短缺時，互相供應冰淇淋。蒙牛馬鞍山將成為蒙牛集團主要生產冰淇淋產品的公司。由於蒙牛馬鞍山將生產多類冰淇淋產品，因此存貨水平應會時有波動。

這些交易是基於餘缺調劑安排的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將有利本集團的整體效益，因為集團能更有效使用剩餘存貨，同時又令個別的蒙牛子公司得以應付訂單需求。

**(b) 協議和條款**

蒙牛馬鞍山和所有生產冰淇淋產品的蒙牛子公司(包括蒙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將會規管這類交易。協議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受讓人會每月按照當月訂單繳款。

**(c) 訂價標準**

冰淇淋產品會按照售股章程披露的集團內部交易費率進行轉讓。以下是計算的方程式：

$$\text{集團內部交易費率} = \text{冰淇淋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以預期分配給該等參與該安排的本集團旗下生產公司的一般支出金額為基準計算的可變百分比。一般支出包括職員工資、市場推廣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和雜費。與售股章程披露的其他餘缺調劑交易一樣，預期Y不會超過3%。

冰淇淋產品會按照集團內部交易費率轉讓和入賬，以便配合整個餘缺調劑安排。由於這些交易屬於整體物流管理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劃一標準可資比較，國內也沒有其他餘缺調劑安排市場或價格可資比較。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訂立後進行。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餘缺調劑總額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和人民幣96,000,000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金額上限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到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開始營運。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售股章程第117至118頁第17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經核准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2(E)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售股章程第117至118頁的第17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核准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各個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餘缺調劑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F) 蒙牛、蒙牛子公司和蒙牛馬鞍山之間就原材料和生產包裝材料進行的持續餘缺調劑安排**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8頁披露，作為餘缺調劑機制，蒙牛為取得集團採購優勢，會集中採購一些原材料，再由蒙牛轉讓給蒙牛子公司；同時蒙牛子公司和蒙牛會將過剩的原材料和包裝物料轉讓予存貨不足的成員公司。蒙牛馬鞍山將會參與本項餘缺調劑機制。

這機制減少資源浪費，有效分配資源，對參與各方都有利。

(b) 協議和條款

全部的蒙牛子公司、蒙牛和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相互銷售協議將會規管這類交易。協議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相互銷售協議，受讓人會每月按照當月訂單繳款。

(c) 訂價標準

公司之間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餘缺調劑按成本計算，訂價標準與售股章程裏披露的標準相同。

####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相互銷售協議訂立後進行。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餘缺調劑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0元和人民幣254,000,000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金額上限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到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開始營運。蒙牛為取得大量採購的優勢，集中購進部份原材料，例如進口奶粉和白糖等。由於蒙牛馬鞍山主要生產酸奶產品，其中需要上述的原材料，因此本類交易的金額相當龐大。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售股章程第118至119頁第18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經核准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2(F)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售股章程第118至119頁第18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核准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這些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 (3) 蒙牛為若干蒙牛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a) 背景

為了協助蒙牛瀾南、蒙牛唐山、蒙牛北京、蒙牛焦作、蒙牛泰安、蒙牛瀋陽、蒙牛山西和蒙牛馬鞍山的發展，蒙牛同意為這些蒙牛子公司將申請的銀行貸款出任擔保人。

#### (b) 協議和條款

(a)段所列由蒙牛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各自與蒙牛訂立的貸款擔保合同將規管本項擔保。各合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c) 訂價標準

蒙牛以無償代價為蒙牛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與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擔保相同。

#### (d) 預測年度金額

按照每家參與是項安排的蒙牛子公司在過去一年的增長和資金需要，預期參與本安排的蒙牛子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銀行貸款總額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人民幣696,000,000元和人民幣765,600,000元。

按照預期的擔保限度計算，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同時提供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須要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且要經獨立股東批准。

提供擔保屬於蒙牛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屬於貸款擔保合同受益人和關連人士的蒙牛子公司將會收取財務資助，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申報、發出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然而，蒙牛是提供財務資助的一方，即向關連人士提供利益的一方卻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訂明的申報、發出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 (4) 交易預期超過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估計上限

##### (A) 蒙牛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3頁第13類交易一段所披露，本類交易的估計金額上限是二零零五年不超過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確認本類交易在二零零四年度已經符合售股章程披露的金額上限。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再確認，有關交易的金額沒有超過經核准的二零零五年度上限。

按照目前的計算，前述交易最高金額應修訂為：二零零五年不超過人民幣28,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不超過人民幣51,840,000元。這些上限是基於對今後兩年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大、產品結構調整及更多的新產品推出所預計的。

二零零四年以前，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的金額較小，主要原因是當時蒙牛和蒙牛子公司生產的主要產品的品種較少。在二零零五年集團戰略地擴充了產品結構，加大了高附加值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的比重，並不斷開發新產品。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共推出這類新產品26個，而這些產品主要在蒙牛生產。現時的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繼續由蒙牛其他的子公司生產。因此，蒙牛和蒙牛子公司之間調劑 UHT 奶及乳飲料的需求急劇加大。在這期間，蒙牛調劑給蒙牛各子公司的金額比去年同期增長了近5倍。

(b) 預測年度數字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三月，這類業務發生金額約為人民幣84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595,000元。

按目前的增長速率，預測這類業務的金額在二零零五年將比二零零四年平均增長最少5倍。二零零四全年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故預測二零零五年交易額達人民幣28,800,000元。本公司預測這類業務在二零零六年繼續增長，預測交易額為人民幣51,840,000元。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蒙牛與若干的蒙牛子公司之間的UHT奶和乳飲料產品餘缺調劑安排的條款以及重訂的上限都是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4(A)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重訂的金額上限須與本公告第2(B)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的建議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餘缺調劑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

**(B) 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6頁第16類交易一段所披露，這業務的預計金額上限為二零零五年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確認本類交易在二零零四年度已經符合售股章程披露的金額上限。本公司進而確認，在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個別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前，有關交易的金額不會超過經核准的二零零五年度上限。

按照目前預測，前述交易最高金額為：二零零五年應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應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這些上限是基於預期今後兩年集團銷售網絡擴大、產品結構調整及新產品推出所預計的。

二零零四年以前，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的金額較小，主要原因為蒙牛和蒙牛子公司生產的酸奶產品品種較少，調劑存貨的需求也較小。二零零五年集團戰略地擴充了產品結構，加大了高附加值酸奶的比重，並不斷開發新產品。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共推出這類新產品23個，而這些產品主要在蒙牛北京生產，其他子公司仍然以生產目前的酸奶產品為主。

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已發生此等交易約人民幣3,000,000元，而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是酸奶的銷售旺季，故預計二零零五年第二、第三季度的交易金額會比第一季度成倍增長。

## (b) 預測年度數字

按照目前對現有和新推出的酸奶產品的銷售增長預期，本類交易的金額上限應修訂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8,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4(B)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重訂的上限須與本公告第2(D)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的建議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餘缺調劑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 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上文第2(A)、2(C)、2(D)、2(E)、2(F)、3 和4(B)段進行的交易必須得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告發出之日起最遲21天內向股東寄出通函，當中(其中包括)每份合同的條款、本公告第4(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訂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和股東大會的通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和賬目內披露這些交易的詳情。本公司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和李建新先生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以上要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負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只針對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的交易)、貸款擔保合同和本公告第4(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的乳製品生產商，主要產品包括液態奶(如 UHT 奶、酸奶和乳飲料)、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如奶粉和鮮奶乾吃片)。

## 釋義

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發起人」	指	牛根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全為中國國民。牛根生、盧俊、孫玉斌和楊文俊都是本公司的董事。自蒙牛在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發起人一直是蒙牛業務的控股集團。因此，他們作為一個整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
「貸款擔保合同」	指	蒙牛與蒙牛灤南、蒙牛唐山、蒙牛北京、蒙牛焦作、蒙牛泰安、蒙牛瀋陽、蒙牛山西和蒙牛馬鞍山各自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擔任上述各家蒙牛子公司日後的銀行貸款的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冰淇淋產品調劑 餘缺銷售協議」	指	蒙牛、蒙牛當陽、蒙牛焦作、蒙牛金華、蒙牛瀋陽、蒙牛泰安和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安排而訂立的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和李建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主營的子公司；
「蒙牛包頭」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包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北京」	指	蒙牛乳業(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當陽」	指	蒙牛乳業(當陽)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磴口」	指	蒙牛乳業(磴口巴彥高勒)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方鼎」	指	內蒙古蒙牛方鼎產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焦作」	指	蒙牛乳業(焦作)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金華」	指	金華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科爾沁」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科爾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灤南」	指	蒙牛乳業(灤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馬鞍山」	指	蒙牛乳業(馬鞍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	指	根據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以及轉讓原材料和生產包裝物料的相互銷售協議而進行的交易；
「蒙牛馬鞍山合營協議」	指	蒙牛方鼎和蒙牛訂立的合營協議，藉此規管蒙牛馬鞍山的事務；
「蒙牛山西」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山西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瀋陽」	指	蒙牛乳業(瀋陽)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子公司」	指	蒙牛旗下各間子公司；
「蒙牛泰安」	指	蒙牛乳業泰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唐山」	指	蒙牛乳業(唐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蒙牛烏蘭浩特」	指	蒙牛乳業(烏蘭浩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HT 奶及乳飲料 產品統一 銷售合同」	指	蒙牛與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統一銷售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而訂立的合同；
「UHT 奶及乳飲料 產品餘缺調劑 銷售合同」	指	蒙牛、蒙牛包頭、蒙牛北京、蒙牛磴口、蒙牛焦作、蒙牛科爾沁、蒙牛瀾南、蒙牛山西、蒙牛瀋陽、蒙牛唐山、蒙牛泰安、蒙牛烏蘭浩特和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的餘缺調劑而訂立的合同；
「酸奶產品統一銷售 合同」	指	蒙牛馬鞍山與蒙牛北京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統一銷售酸奶產品而訂立的合同；
「酸奶產品餘缺調劑 銷售合同」	指	蒙牛、蒙牛包頭、蒙牛北京、蒙牛磴口、蒙牛焦作、蒙牛科爾沁、蒙牛瀾南、蒙牛山西、蒙牛瀋陽、蒙牛唐山、蒙牛泰安、蒙牛烏蘭浩特和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酸奶產品的餘缺調劑而訂立的合同；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計有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孫玉斌先生及楊文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計有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劉海峰先生及金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及李建新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